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林倍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0934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795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8CYN7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選拔傑出女性一案，請貴機關推薦適當人員，並於本(109)年12月1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附件逕送該協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109年9月15日(109)十女傑協琴字第250915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16 16:52:0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